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導師輪替原則實施要點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國中導師責任制度，並維護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二、免兼任導師職務之條件：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兼任導師職務：

(一)提出申請並確定於隔年寒假退休的準退休教師，得免兼任導師職務，**但仍須排序號**。

(二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，得免兼任導師職務。

(三)患有重大疾病之教師〔領有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〕，得免兼任導師職務。

(四)因課程、業務需求(含技藝班帶隊教師、體育運動團隊教練、童軍團長、合唱團指導教師、管樂團指導教師)，由相關業務處室於每年**6月15日**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經**導師輪替會同意後**，次學年得免兼任導師職務。

(五)教師於懷孕期間，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，〔已帶班教師，須將該學期帶完〕。

(六)現任導師因無法負荷工作壓力，於學年中提出更換導師職務時，應具有教學級以上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，且該學年度請病假累計日數達30日以上者(退休情形除外)，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至該學年結束。

三、自願繼續兼任導師

(一)、教師兼行政人員(含行政助理、體育運動團隊教練、童軍團長、合唱團指導教師、管樂團指導教師)連續合併滿三年(含)以上及畢業班導師自願繼續兼任導師職務者，免排序號，可優先選擇導師班年級，但不能指定班級〔須參與抽籤決定班級，如其所指定班級係其原已任課班級，則不受此限〕。

(二)、若自願兼任導師職務的人數大於班級數時，則**以抽籤決定導師人選，未抽中的教師，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**。

四、序號之排定

(一)每學年兼任導師職務之順序依序號排定依 A-B-C……類推，序號產生之原則如下：

A類：每年7月20日前之新進教師，新學年之序號一律排在所有教師之前，且優先排定兼任二、三年級導師職務。超過一人符合本條件，則抽籤決定先後序號。

B類：前一年因懷孕、具有教學級以上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，且該學年度請病假累計日數達30日以上、符合四條三款（丙等）之教師，次學年得免兼任導師職務者。

C類：專任教師（含技藝班帶隊導師）

D類：前學年因課程業務需求（含體育運動團隊教練、童軍團長、合唱團指導教師、管樂團指導教師）及兼任行政工作滿1年者。

E類：前學年因課程業務需求（含體育運動團隊教練、童軍團長、合唱團指導教師、管樂團指導教師）及兼任行政工作滿2年者。

F類：教師兼行政人員（含行政助理、體育運動團隊教練、童軍團長、合唱團指導教師、管樂團指導教師）及導師年資連續合併滿三年(含)以上者、畢業班導師未自願繼續兼任導師者。（合併最後一年為導師者，須將該班帶至畢業）

(二)、畢業班導師因所抽序號在前，導致次學年仍兼任導師職務，於再次帶完畢業班後，其序號得列為該屆畢業班導師之最後。超過一人符合本條件，則抽籤決定先後序號。

(三)、每年5月30日訂為抽籤日(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)。抽籤時，除自願續任之畢業班導師及原本已有序號之專任教師外，所有教師均依A-B-C-D-E-F類抽籤。若次學年因續任或新任行政人員（含行政助理、體育運動團隊教練、童軍團長、合唱團指導教師、管樂團指導教師）等職務而無法兼任導師職務時，序號自動消失，隔年重新參與序號抽籤。

(四)、抽籤排定之序號不得互換。

五、組織

(一)本校應成立「國中部導師輪替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導師輪替制

度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決議。

(二)本會設置委員 15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包括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，家長會代表 1 人。各年級導師代表 2 人，專任代表 2 人。**校長、秘書需列席指導。**

(三)本會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，並公布新學年導師人選之排序。

六、附則

經獲准於學年中更換導師之班級，該班導師依下列優先順序遞補：

(一)徵詢該班任課教師中自願者。超過一人符合本條件，抽籤決定導師人選。

(二)徵詢現有專任教師中自願者。超過一人符合本條件，抽籤決定導師人選。

(三)以總序位中之同科序號第一順位之教師遞補。

(四)若同科已無專任教師可遞補，則以總序位之第一順位教師遞補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佈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